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0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允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允浠於110年9月3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1. 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4,231元整。2. 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9月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24,23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

01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3. 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
02 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3 (二)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
04 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
05 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
06 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7 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08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9 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0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
11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2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
13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4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額度
15 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2. 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16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101號附表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 算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31 元		自民國 113年9 月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